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58 号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《基于〈股份购买协议〉的追索函》的公告》，你公司近日收到 Abcam Plc 与 Abcam US Group Holdings Inc.（前述两方以下合称“Abcam”）发出的《基于〈股份购买协议〉的追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追索函》”），称在 Abcam 对 BioVision, Inc.（以下简称“BioVision”）尽职调查期间，你公司未向 Abcam 提供 BioVision 与某主要客户在其尽职调查期间签订的两项补充协议，向你公司提出追索不低于 1,800 万美元赔偿的诉求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说明你公司接到《追索函》后与 Abcam 进行沟通的具体经过，核实并说明前期 Abcam 对 BioVision 进行尽职调查的具体过程，《股权购买协议》及相关协议对你公司在上述尽职调查期间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，你公司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义务，前期出售 BioVision 事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、风险提示是否充分，《追索函》对你公司是否产生法律约束力，你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提示

相关风险。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2. 公告显示，根据《股权购买协议》，出售 NKY US100% 股权的剩余 2,720 万美元交易保证金将分两笔分别于交割完成满 12 个月、满 18 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向你公司支付，具体以扣除赔偿义务（如有）后的金额为准。请补充说明目前尚未支付交易保证金的余额，是否存在扣除赔偿义务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资金出入境管制或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，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测算本次追索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、相关会计处理，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9月28日